附件2

智能化监测辅助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创新合作协议书

甲方：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应用作业终端辅助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创新相关工作安排，有效利用农机北斗智能终端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根据自愿原则，在真实性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市场价有偿购买农机北斗智能终端，购置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 牌 | 型 号 | 适配机型 | 配 置 | 备 注 |
| 1 | 农机北斗智能终端 | 北斗系统 | BDI-2G01或BDS1.0.1 | 拖拉机 | 主机+摄像头+姿态传感器+数显+机具卡+识别器 | 支持4G网 络 |
| 2 | 插秧机收割机 | 主机+摄像头+姿态传感器+数显 |
| 3 | 机具识别卡 | 适 配 | 新增机具 | 适 配 |  |

二、乙方负责提供农机具由供货商进行安装，组织开展农事作业服务，并无条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所有作业数据。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需确保每年每台拖拉机终端数据不低于800亩、收割机和插秧机终端数据不低于200亩。

四、按照先来后到原则（以农机北斗智能终端供货商提供的安装日期为准），全市安装农机北斗智能终端62台，乙方每安装一套农机北斗智能终端，甲方向乙方支付2400元补助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服务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五、乙方安装农机北斗智能终端机具识别卡和数据流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不得转让、销售、损毁、丢失所购置的农机北斗智能终端设备，如发现以上情况，须按市场价向甲方每台支付3300元违约金。

七、如乙方未按约定有效完成监控作业面积，需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下一年度中累加完成，如下一年度仍未完成，需退回甲方补助费2400元。

八、本次乙方共安装农机北斗智能终端 台，其中拖拉机 台、收割机 台、插秧机 台，甲方需支付乙方农机北斗智能终端安装补助费共 元。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 联系人：

电 话 ： 电 话：

 2024年 月 日